



# 开小餐馆取消消防许可前置

济南提高审批效率,开饭店跑手续以前得跑几个月,现在一个月内就能搞定

本报记者 马云云 见习记者 陈玮

开个餐馆拿营业执照得先办好几个证,整套程序下来得好几个月。今年4月,本报曾报道了这一困扰餐饮业主的问题,随后济南市出台一系列政策,简化手续。近日,本报记者再次走访餐饮业主和审批服务部门,看看几个月过后,餐饮业主们是否还在为办证慢而苦恼,而这一系列新政策,是否还有细节有待完善。



历城一餐饮企业很短时间就领到许可证。本报记者 郭建政 摄

## 提高办证效率,工商登记可先不做环评

11月10日,济南夏都民族餐饮有限公司的宁夏民族饭店正式开张,半个多月前,这里刚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,正赶上济南市几个月内陆续出台的新政策。

公司员工范红军参与了整个审批流程。今年10月中旬,他开始着手办理有关手续,递交申请。他记得,递交了有关申请之后,最快的第二天工作人员就来现场验收。

他回忆说,当时给历城区食药监分局递交申请后两天,工作人员就到店里验收,由于饭店后厨准备得不充分,要求整改了以后再进行验收。范

红军说自己整改了近十天,这十天里,食药监局工作人员打了三四次电话,询问整改情况。整改结束的第二天,相关工作人员就进行了验收,并当场发放了许可证。“以前听说都是自己打电话给相关部门才来人验收,现在成了主动上门服务。”

从最初申请《餐饮服务许可证》到领到营业执照,范红军一共用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。“之前听朋友说,一套程序办下来怎么也得一个多月,甚至几个月,轮到我自己了,速度还比较快。”

按照以往的政策规定,餐饮企业

要办理营业执照,必须先取得食药监、卫生、消防和环保部门的前置许可,有特定需求的,还要办理烟草部门的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》。其中,消防和环评要求较高,可能需要餐饮单位整改,耗时较长。

为提高效率,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、环保局、工商局联合下发《关于进一步界定工商登记环保前置许可的通知》,其中明确,餐饮企业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,可不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,申请人在办理许可手续时可以省一些事。

## 串联改成并联,三个审批一个窗口办完

范红军回忆,在历城区食药监分局递交申请材料时,同时领到了办理卫生和消防部门手续的表格和注意事项,这样,他就不需要再到卫生和消防部门跑腿了,而且可以拿着材料提前预约,事先大致了解了办理程序。

这是今年6月济南市出台的并联审批政策,根据《关于对济南市餐饮企业设立登记前置并联审批的实施意见》,决定在餐饮企业设立登记前置审批阶段实行并联审批,由食药监部门牵头,食药监、卫生、消防等部门并联审批,具体承办前置手续。

“所谓‘并联审批’,就是一个口进,一个口出。”济南市食药监局有关负责人解释说,餐饮企业不用再一个个窗口跑,例如一家餐饮企业来办理申请,只要把所有材料都给食药监局的办事窗口,食药监部门按照卫生等部门报来的目录对材料做形式审查,“如果我们认为形式上不合格,就一次性告知申请人,应该补充哪些材料,如果是合格的,就内部转给卫生等部门,他们再进行实



历城审批大厅内,“串联”改成“并联”,三个审批手续一个窗口就能办完。本报记者 郭建政 摄

质性审核,并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,不行的话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。如果材料全部符合的话,10个工作日内就能办理完。”

不过,由于各县(市)区情况不

同,目前除市级外,确定历下区、历城区、章丘市、商河县为餐饮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并联审批工作试点县(市)区,其他县(市)区要在具备条件后陆续实行并联。

## 千平米内饭店,不再需要消防许可前置

近期,济南市对消防许可前置政策有所调整。据消防部门工作人员介绍,目前济南市餐饮单位面积集中在一两千平方米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,对建筑总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餐饮单位,施工前和竣工后,消防部门将分别对其进行备案抽查,抽查合格的即可办理公众聚

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,取得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》。针对小型餐饮企业办理消防手续的问题,今年11月,济南市工商局、济南市公安局和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联合下发了《关于明确

从业者提意见>>

## 两个部门标准不一 跑完市里还得跑区

本报记者 马云云 见习记者 陈玮

尽管有一系列政策为餐饮企业行政审批提速做保障,但仍有问题待解。

“现在存在市与区县交叉的情况,一个审批申请,可能有的权限在区里、有的在市里,在一个大厅里办不完。”一业内人士说。

根据济南市政策,3000平方米以下的餐饮企业《餐饮服务许可证》由县(市)区审批,3000平方米以上的在市审批服务大厅窗口办理;而济南市消防支队则规定,2000平方米以下的餐饮企业《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》由县(市)区审批,2000平方米以上的在市审批服务大厅窗口办理。那么2000至3000平方米之间的餐饮企业怎么办?

由于两个部门设定的面积标准不同,就引起了市与县区之间的交叉问题,《关于对济南市餐饮企业设立登记前置并联审批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中规定,拟在市区内设立登记餐饮企业经营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的,应在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申请前置并联受理后,由申请人报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消防窗口办理消防相关手续。拟在三县、章丘市设立登记餐饮企业经营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,应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

申请前置并联受理后,由申请人报所在县(或章丘市)消防大队办理消防相关手续。

“这样传递比较麻烦。”这位业内人士说,目前济南市正在研究审批权限下放,要想服务好,审批权限也必须集中,让所有的东西走一趟都能办妥。

此外,并联审批实行自愿的原则,申请人还是习惯于串联审批的模式,历城区食药监分局一位工作人员说,申请人来了以后往往直接到审批部门提出申请,存在并联审批平台利用率不高的问题。据悉,餐饮企业设立登记前置并联审批部门,需向牵头部门提供本部门审批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申请材料目录、示范文本、收费标准、办理程序、办理时限等内容的办事指南,并在本部门网站上公示。但目前申请人对此认识不够,采访中,一些餐饮企业负责人向记者抱怨,不知道如何填写材料,也不了解审批流程,其实,食药监部门已经把这些材料贴在部门网站,申请人还可以到大厅窗口查看示范文本。

另外,有试点区相关工作人员表示,并联审批部门分别对开办设立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验收,需要企业多次配合验收,增加了申请人的负担。

环保部门提醒>>

## 环评还是要做,特别是四类场所

本报记者 马云云 见习记者 陈玮

为了提高行政审批效率,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、环保局、工商局联合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界定工商登记环保前置许可的通知》,餐饮企业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,可不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有人认为,这表明餐饮企业不再需要办理环评。对此,济南环保局有关负责人予以否认,他说,这只能说明,环评不再是餐饮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前置条件,并不意味着济南市所有餐饮企业在办理行政审批时都不再需要环评。

他表示,环评许可一次提交即可,在各申报条件不变的情况下,做一次许可即可。对已有的餐饮企业,年检时不再要求企业提交环评手续。

不过根据济南市11月

1日开始实施的《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,四类场所禁止新建餐饮服务项目,据介绍,为了从源头把关,主要以环评的形式预防,餐饮单位通过环评就无法营业,最大程度从源头上阻止污染单位。可见环评达标仍是营业的前提条件。

这样看来,如果按照上述通知执行,《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中对新上餐饮项目的源头把关力度可能打折扣,很可能让可能造成污染的餐馆先营业再整改,这引发一些市民担忧。

一边是为了提高办事效率、方便企业,一边是为了防止污染,二者如何协调?环保局有关人士建议,以目前的情况来看,对新上项目,需要工商等各个环节涉及的部门按照条例要求,提前告知申请人哪四类场所不得新上餐饮项目,以免给将来造成麻烦。